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4—6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会再次承诺：

1、公司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签订的《安哥拉共和国-安哥拉安居家园建设工程——产品销售合同》、《安哥拉共和国——安哥拉安居家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真实有效的，目前该合同已生效并对双方产生违约责任。

2、公司所有董、监事会成员和高管愿保证决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炒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3、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次公告，准确判断投资风险。

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公司股价异动，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进行的立案调查。公司表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此举主要是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将全力配合。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